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111學年度人事室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 一、職稱：約僱人員。
- 二、職缺性質：本職缺係婉假職務代理
- 三、名額：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性別不拘）。
- 四、僱用期間：自實際上班日起至 111年 12 月 27 日止(或自代理原因消失)。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人事室（臺中市北屯區景賢六路200號）
- 六、報酬：約僱4等250薪點（月薪32,425元）
- 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如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者，該學歷須有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請另檢附中文翻譯本並先經駐外單位加蓋認證戳章及檢附入出境證明)。
 - （三）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
- 八、工作項目：
 - （一）辦理組編、員額、任免、考(績)核及訓練進修作業。
 - （二）維護人事WebHR及相關子系統。
 - （三）報送填列各項人事調查表。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人事資料鎖定)。
- 九、報名方式及聯絡：
 - （一）公告網站：本校網站(<https://tsjh.tc.edu.tw/>)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
 - （二）報名方式：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應徵者，請檢附下列資料於111年10月20日前郵寄(以郵戳為憑)或送達臺中市北屯區景賢六路200號臺中市立東山高中人事室收，信封上註明「應徵人事室約僱職務代理人」，逾期不予受理。
 1. 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具照片、日間及手機聯絡電話號碼，含簡要自述以500字為限，並簽名)(如附件一)。
 2.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二)。
 3. 切結書(如附件三)。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5. 大學(專)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如係外國學歷應出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譯本）。
 6. 施打疫苗小黃卡(影本)。
 7. 資訊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8.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9.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 （三）聯絡電話及聯絡人：04-24360166轉750、張小姐。
- 十、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本校得擇優通知面試。
- 十一、資格不符者請勿寄送，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恕不通知，所寄資料如需返還，請附足額郵資之回郵信封，否則恕不寄還。
- 十二、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及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
- 十三、本次徵才，除正取名額外，得擇優增列候補人員3名，候補期間為2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十四、其他事項
 - （一）錄取人員請於公告錄取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體檢合格證明乙份(含肺部X光檢查)。
 - （二）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附件一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111學年度人事室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111年 月 日

甄選職務		人事室約僱人員			請黏貼證件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	
email				夜 :	
			手機 :		
學歷	學校名稱	院 系 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註記	
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			取得年月	

自傳(含理念、工作抱負及期許)

以上所填資料確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具結人暨填表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111學年度人事室約僱人員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若錄取未依貴校規定期限內繳交醫院體檢表(含 X 光)。
9. 若錄取未依僱用契約書僱用日期到職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具結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